

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清收专项费 项目绩效自评表

(2020 年度)

项目名称		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清收专项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123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		实施单位		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		全年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	得分
年度资金总额		1314			1314		74		10
其中:中央财政资金		0			0		0		0
省级财政资金		1314			1314		74		5.63
市县(区)财政资金		0			0		0		0
上年结转资金		0			0		0		0
其他资金		0			0		0		0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摸清1137户企业情况,通过诉讼、追缴等手段,清收欠款任务1亿元以上。				清收覆盖率:100%;资产管理者满意度:100%;涉及欠款总额:16.5亿;实施期:1年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调整后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绩效目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涉及欠款总额	16.5亿	16.5亿	16.5亿	15	15	
		质量指标	清收覆盖率	100%	100%	100%	15	15	
		时效指标	实施期	1年	1年	1年	15	15	
		成本指标	单位清收成本	1.5万元/户	1.5万元/户	1.21万元/户	15	15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预计收回国家资产	1亿	1亿	0.64亿	15	9.6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资产管理者满意度	100%	100%	100%	15	15		
总分						100	85.16		

项目绩效分析	自评结果分析	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	<p>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清收专项费1314万元,大部分费用未支出,主要原因:</p> <p>1、2020年初中心开始启动事业单位转企划转工作,在转企改制过程中,需要将原来的事业单位注销,以新设公司的方式完成改制划转,若在改制完成前进行诉讼,会出现因诉讼主体不一致导致资产安全等问题,为确保持有资产安全,经法律顾问建议,为慎重起见,拟待改制工作完成确定了新的公司主体及名称,再进行诉讼,故拟诉讼391家企业的诉讼费暂未支出;</p> <p>2、受疫情影响,考虑人员安全因素及企业情况,外出实地清收工作基本未开展,实地清收费用暂未支出。</p>						
		产出情况及分析	受疫情影响,考虑人员安全因素及企业情况,本年度主要采取电话和书面清收方式,对全部到期项目进行了清收,基本未安排外出实地清收工作。						
		效益情况及分析	2020年度共清收0.64亿元						
		满意度情况及分析	考虑到中心开始进入转企改制及受疫情影响,清收工作基本完成。						
	主要经验做法	继续开展电话和书面清收							
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	转企改制未完成,带来诉讼主体存在变更等不便因素,影响中心通过法律手段实现清收,同时造成相关诉讼费用未支出,直接影响预算执行完成率和清收效益指标。								
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	加大实地清收力度,落实通过法律诉讼实现清收。								